软件2001 20206722 柳成林

合同履行抗辩权是指在双务合同中合同当事人所拥有的特别权利，可分为同时履行抗辩权、后履行抗辩权、不安抗辩权。

1. 同时履行抗辩权：双方互负债务，该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且双方的债务期限已经届至，应当同时履行。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；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，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。
2. 后履行抗辩权：双方互负债务，但债务有履行的先后顺序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未履行的，后履行的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；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后履行的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，且因行使后履行抗辩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不构成违约。
3. 不安抗辩权：双方互负债务，该债务有履行的先后顺序，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在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处于部分情形时，可以终止履行自己的债务并及时通知对方，如：当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应当先履行债务，但是其有确切的证据证明对方有如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中止履行。

*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;
* 转移财产、抽逃资金，以逃避债务;
* 丧失商业信誉;
*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。